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宋素美

電話：(02)77129033

Email：m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6013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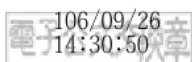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政部「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請惠予加強使用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利政策推動，請惠予配合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接收往來廠商所開立電子發票，俾帶動往來廠商開立電子發票，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並利未來電子化報核作業。
- 三、相關操作手冊置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einvoice.nat.gov.tw>)，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6/09/26

